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交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七）1 所述，宜通世纪截止审计报告日披露了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健康”）涉及诉讼金额 1.88 亿元，其中 1.40 亿元诉讼涉及的或有赔偿金额尚未估计入账；我们无法就上述诉讼的赔偿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诉讼赔偿金额进行调整。

（二）、立案侦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七）2 所述，宜通世纪于 2018 年 7 月收到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倍泰健康原董事长方炎林及原总经理李询涉嫌犯罪且已被立案侦查，目前尚未收到最终侦查结果，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倍泰健康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一）经公司董事会认真讨论，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尊重，并高度重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消除该事项的影响。

（二）该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和监管机构查清犯罪事实，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派出专业团队梳理倍泰健康的各项业务，稳定客户和供应商，加强和核心团队沟通，维持倍泰健康正常运营，聘请律师积极应诉，争取及时理清相关事情的情况，尽快消除该事项的影响，全力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针对倍泰健康事件，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监管，督促各分、子公司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出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内容，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会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 2018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交谈沟通和实际调研，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意见。此外，我们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措施，希望公司妥善处理相关事项，保持

公司健康平稳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